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10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206,3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2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名,持公司股份201,06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5,28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5,28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205,649,31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66%,302,540票反对,400,0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201,069,212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4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580,100	302,540	40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2.22	0.15	0.19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582,100	302,540	4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86.71	5.72	7.57

2、以205,649,31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66%,302,540票反对,400,0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201,069,212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4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580,100	302,540	400,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2.22	0.15	0.19

3、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825,407,408票;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619,055,556票。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21,138,560票;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15,853,920票。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董事候选人	纪晓文	杨富年	田青	王东
现场得票数	201,069,212	201,069,212	201,069,212	201,069,212
网络得票数	0	0	0	0
总得票数	201,069,212	201,069,212	201,069,212	201,069,212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97.44	97.44	97.44	97.44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0.04	0.04	0.04	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马静玉	邢伟	郑武
现场得票数	201,069,212	201,069,212	201,069,212
网络得票数	0	0	0
总得票数	201,069,212	201,069,212	201,069,212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97.44	97.44	97.44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2,000	2,000	2,000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累积前)总数比例(%)	0.04	0.04	0.0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田青先生、王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马静玉女士、邢伟先生、郑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新当选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监事选举票总数为412,703,704票。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安鹏啸	谢战军
现场得票数	201,069,212	201,069,212
网络得票数	0	0
总得票数	201,069,212	201,069,212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97.44	97.4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安鹏啸先生、谢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新当选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温秋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以205,649,31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66%,702,54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201,069,212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4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580,100	702,54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2.22	0.34	0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582,100	702,54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86.71	13.23	0

6、以88,582,72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31%,618,2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持股117,150,931股)在本议案上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89,200,921股。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83,918,281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4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664,440	618,20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5.23	0.69	0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666,440	618,2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88.30	11.70	0

7、以205,649,31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66%,618,200票反对,84,34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201,069,212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4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580,100	618,200	84,34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2.22	0.30	0.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孟良勤、宋建民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董事、高管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17: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纪晓文	纪晓文、杨富年、郑武
提名委员会	邢伟	邢伟、郑武、纪晓文
审计委员会	马静玉	马静玉、邢伟、王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武	郑武、马静玉、杨富年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续聘杨富年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董事杨富年先生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富年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王东先生、许为宁先生、朱丽梅女士、方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富年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田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董事田青先生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富年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方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温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纪晓文先生:中国籍,汉族,1972年出生,天津大学经济法专业、工业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山东大学EMBA,获得国家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事务处主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投资部经理、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济南正昊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万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杨富年先生:中国籍,汉族,1962年生,法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曾经接受麦肯锡等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培训。1990年至2010年先后任广州富立(中日合资)电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原科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美国欧芬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奥环保高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LPC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融资顾问、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0年至2013年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田青先生:中国籍,汉族,1979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资格。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审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业务稽查部部长。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东先生:中国籍,汉族,1965年9月出生,祖籍山东,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1987年起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行、总行从事人力资源、信贷业务、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工作。2012年起在广东南粤银行负责法律合规部工作,担任广东银行业公会法律委员会常委。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许为宁先生:加拿大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专业电气工程自动化,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温哥华通用汽车公司销售经理、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欧特环境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利控股集团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部销售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海外市场部执行总监。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朱丽梅女士:中国籍,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经济发展处副主任科员、北京瀛海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组综合组组长、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最近五年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方荊女士:中国籍,汉族,1978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厦门大学EMBA,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上海证券报华中总部编辑,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最近五年担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任何处罚,与本人以外的公司监事、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皆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温秋萍女士:中国籍,汉族,1990年出生,华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州阳晨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合规专员,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任何处罚,与本人以外的公司监事、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1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17:30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谢战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谢战军先生:中国籍,汉族,1978年出生,黄河科技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历任河南省南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战略规划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助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战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庞惠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周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晓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李纪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徐金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阎喜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范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将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4	大立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214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1)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2	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3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独立董事	
4	选举李纪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5	选举徐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6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二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阎喜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2	选举范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2)使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议案四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一和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两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2)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的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立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宇　包莉清

2、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3、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内打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4	选举李纪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徐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	选举阎喜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范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6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原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基础上,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口径;

(2)公司将聘请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精益达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82号《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4]004940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6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签订《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宇通集团对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口径。

本次签订协议后,宇通集团对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1)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4,194.63万元、55,933.62万元和61,856.17万元;如2014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2)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1,448.76万元、54,257.90万元和60,180.45万元;如2014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如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在承诺期内,如果精益达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均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则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取高值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

宇通客车将聘请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精益达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协议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5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23日和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51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4-052号、2014-053号、2014-055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但因该事项涉及情况复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过相关各方的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4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